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销售机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中的自动销售机，指：自动销售机、结片机、兑换机等接受现金输入的机器。本保险对于该类自动销售机以及其中的商品或现金，除本保险其他条款中的除外责任以外，因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也不予以赔偿。

1、 保险标的为自动销售机情况下

- 1) 凹陷、擦伤、刮伤、喷漆脱落等单纯的外观损伤，不影响功能的损失。
- 2) 真空管、晶体管、灯泡以及其他类似的管球或液晶的损失。但，本除外不适用于保险标的其他部分同时受损的情况。
- 3) 现金纸币卡住等故障

2、 保险标的为自动销售机内的商品或现金的情况下

- 1) 自动销售机的故障或紊乱导致的保险标的的供给量超过设定的数量或金额而引起的损失。
- 2) 盘点、清查或回收销售金额时发现保险标的的数量短缺。但是，外部盗窃迹象明显而且总统计纪录等可以证明的情况不在此限。
- 3) 计算错误以及货币的伪造和变造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